

伍、預期減量效益

本執行方案六大部門共計 58 項措施，5 年(2021~2025)共計減碳 217 萬噸，未來將持續 2030 年減量 30%目標邁進。在產業方面，透過「產業淨零大聯盟」，由五大產業以大帶小方式，分享減碳技術及成果。同時訂定製程改善、循環經濟、能源轉換三大產業減碳策略，設定 2025 年全市汽電共生廠全面脫煤目標，加速能源轉型工作。

能源方面，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，設定 6 年 1.25 百萬瓩光電目標，列管公有建物屋頂、推動漁電共生、輔導私有住宅。在住商部門方面，推出高雄厝 4.0，修改相關設計及回饋辦法，加強建物通風、立體綠化、綠能屋頂。未來更將由市府帶頭，揭露建築能效並逐步提升等級。在交通運輸方面，目標於 2030 達成公車及公務機車電動化，2040 公務汽車電動化。同時推動輕軌成圓、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等建設，搭配 YouBike、共享運具，完善大眾運輸系統。在資源循環方面，推動畜牧糞尿、焚化底渣再利用，逐步將污水處理率提升並擴大再生水使用，創造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。

高雄市將落實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政策，同時研擬中長期淨零路徑及措施，並透過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(草案)」，落實氣候法制作業，朝 2050 淨零高雄目標邁進。